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阅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郝志刚回避表决。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